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系務發展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94 年 3 月 8 日 932 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1 日 941 系務會議通過

99.06.17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2 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 日 1111 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3 日 1134 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報請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捐款定名為「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系務發展捐款使用辦法」

第二條 本捐款成立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兩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推派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捐款所得由學校會計室保管。

第四條 捐款者捐款時需指定用途為本系系務發展使用，依本校所指定之捐款方式擇一為之。捐款金額無論多寡，均統一由本校資金室以學校名義開立正式收據並郵寄感謝函與捐款者，憑此收據可依稅法抵減稅額。

第五條 本捐款管理及使用辦法除因捐款人有特定指定用途，需尊重捐款人之意願加以使用外，得經管理委員會至少二人同意後，就以下用途加以使用：

1. 本系舉辦研討會所需之經費。
2. 本系為推動學術交流，若校方年度預算不敷使用，可提撥補助教師之差旅費。
3. 本系在教學研究方面所需之硬體設備、軟體、其他配件，若系上未編列年度預算而急需購買使用者。
4. 本系需要之參考圖書、期刊、雜誌等，若系上未編列年度預算而急需購買使用者。
5. 本系邀請專家演講或為本系師生推廣系務所需公關費之補助。
6. 本系「產學合作與發展」相關業務使用。
7. 本系師生因故發生狀況，急需支援，先提借用。
8. 本系師生及系(所)友共融聯誼活動，若系預算金額不敷使用者，可提撥補助活動之進行。
9. 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六條 依第五條第 9 款，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費用：

1. 教學及學術活動之補助
2. 招生宣傳相關事務
3. 相關人員之獎勵

第七條 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向老師說明使用情形。系上專任老師如對捐款使用情形有何疑問，也可向管理委員會查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